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推薦建議	10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	指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釋 義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新材」	指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19)上市的公司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中環保」	指	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海螺創業、周小川、汪純健、郭丹、晏滋、紀憲、劉田田、馬偉及王敬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周小川先生(主席)

汪純健先生(總經理)

廖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田田先生

呂文斌先生

馬偉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鏡湖區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文江先生

王嘉奮女士

李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08(a)及(b)條，丁文江先生、馬偉先生及廖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12條，周小川先生(於2026年4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劉田田先生(於2026年4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價值及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丁文江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丁文江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全體退任董事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182,676,505股股份)。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365,353,011股股份)。發行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應付予安永的預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與安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及核數師須投入的資源、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因素。預估審計費用乃假設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審計工作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上述披露的預估範圍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對上市規則所作其他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b)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相關第7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董事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0至4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丹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周小川先生

周小川先生，55歲，於2026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目前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長。

周小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主修英語教育。周小川先生在公司治理和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任海螺新材董事、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海螺水泥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海螺集團副總經濟師等職。

周小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6年4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周小川先生就其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酬金，周小川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周小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7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海螺水泥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74,471,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丁文江先生

丁文江先生，74歲，於202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長期從事先進鎂合金材料及合金加工研究。丁先生自1981年起於上海交通大學任職，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丁先生目前為輕合金精密成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國鎂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共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委員會委員。丁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副校長及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丁先生於1978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鑄造工藝與裝備學士學位及於1981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鑄造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丁先生作為第一獲獎人，於2003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2006年獲國防科技進步二等獎及於2006年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丁先生亦於2023年獲全國創新爭先獎狀。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8月2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委任函，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3. 劉田田先生

劉田田先生，59歲，於2026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

劉田田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主修建材工業企業管理。劉田田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7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海螺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海螺水泥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海螺水泥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

劉田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6年4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劉田田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劉田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2,487,9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海螺水泥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72,766,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田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560)上市的公司，為海螺集團附屬公司)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馬偉先生

馬偉先生，58歲，於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董事。

馬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水泥工藝及於1997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硅酸鹽工藝。馬偉先生在項目投資、開發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馬偉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先後於海螺水泥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馬偉先生目前擔任海螺水泥戰略發展部部長。

馬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

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馬偉先生不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馬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2,541,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海螺水泥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72,713,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廖丹女士

廖丹女士，46歲，於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任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海中環保等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廖丹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廖丹女士在企業管理及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水泥廠擔任財務主管，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海螺水泥證券事務代表。

廖丹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廖丹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廖丹女士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丹女士被視為於王敬謙先生(廖丹女士的配偶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敬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本人持有的1,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海螺水泥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的473,324,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26,765,059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826,765,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82,676,5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不時適合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0.60	0.53
6月	0.67	0.56
7月	0.72	0.61
8月	0.78	0.68
9月	0.72	0.62
10月	0.65	0.55
11月	0.60	0.56
12月	0.58	0.55
2026年		
1月	0.58	0.53
2月	0.58	0.50
3月	0.55	0.50
4月	0.52	0.46
5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	0.40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並控制494,360,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06%。海螺水泥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6%。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以觸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除前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b)	—	1(b)	... <u>通訊設施</u> ：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及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董事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1(b)	—	1(b)	... <u>電子方式</u>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1(b)	—	1(b)	... <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其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且須： (a)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所列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的場所親身出席；或 (b) 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1(b)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界定的庫存股份。	1(b)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界定的庫存股份；及 —
1(b)	—	1(b)	<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如有)以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不少於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出席的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欠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欠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5A	—	65A	倘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以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而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 <u>惟若本公司僅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出席的股東</u> 。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0	<p>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p>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u></p> <p>(a) <u>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u>若經股東大會主席合理判斷，通訊設施無法保障其與出席會議且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法定人數的其他參會人員實現雙向聆聽(即主席能聆聽該等人士發言，且該等人士亦能聆聽主席發言)，則由任一董事或董事提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任一出席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u></p> <p>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1	<p>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71	<p>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u>如召開虛擬會議，在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無須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提出任何程序性動議或取得其他批准，即可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虛擬會議。</u>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1A	—	71A	<p><u>如果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況下，則不會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經股東大會主席合理判斷，至少構成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如果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時或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障礙，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間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尚未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關於法定人數的規定)繼續虛擬會議。</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4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每名身為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如公司委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每名身為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如公司委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92(a)	<p>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92(a)	<p>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6(a)	<p>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繼續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a)	<p>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繼續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0(b)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0(b)	<p>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u>上市規則</u>及<u>所有適用法律法規</u>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u>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通知或文件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u>任何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及／或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形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u></p>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周小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田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丁文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下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知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6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載有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2至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7.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小川先生(主席)、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及廖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田田先生、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